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陳嘉鳳
電話：22289111分機17304
電子信箱：chiafeng9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清水區三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01467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10000A_112014679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13年（西元2024年）政府行政機關辦公
日曆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民國112年5月25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68412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第5條規定略以，兒童節與民
族掃墓節同一日時，於前一日放假。但逢星期四時，於後
一日放假。第5條之1規定略以，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
例假日，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復依行政院112年5月25
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68411號函修正之「政府機關調整上
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4點及第5點規定略以，農曆除夕前一
日（小年夜）為上班日者，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，於次
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為原則；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
之調整放假日為星期一者，於當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；為
星期五者，於次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。
- 三、113年全年366日，總放假日數115日，連續假期（含例假

人事室 收文:112/05/26



日)包括開國紀念日(3日)、農曆春節假期(7日)、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(4日)及端午節(3日)，其中紀念日及節日之補假、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情形如下：

(一)開國紀念日連假為112年12月30日(星期六)至113年1月1日(星期一)：113年1月1日(星期一)，併同例假日為3日連假。

(二)農曆春節連假為2月8日(星期四)至2月14日(星期三)：小年夜(2月8日)適逢星期四，功能性調整放假，於2月17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。

(三)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為4月4日(星期四)至4月7日(星期日)：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為同一日(4月4日)星期四，於後一日4月5日(星期五)補假，併同例假日為4日連假。

(四)端午節連假為6月8日(星期六)至6月10日(星期一)：端午節6月10日(星期一)，併同例假日為3日連假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